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等 4 个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0〕770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港航字〔2020〕84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樟树市港航管理处以樟港航字〔2020〕42号、樟港航字〔2021〕9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次招标项目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0〕282号、赣发改交通〔2021〕217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港航字〔2021〕81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以樟树市港航管理处以洪行审交通字〔2021〕12号、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以洪交字〔2023〕27号、洪交字〔2023〕56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30%，银行贷款 70%，资金已落实。

本招标项目吉安港峡江港区王家村作业区货运码头一期工程已由峡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402-360823-04-01-175804），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许字〔2024〕第 229 号文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吉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吉交审〔2024〕12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吉安市王家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招标项目鹰潭港贵溪港区九牛滩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0〕225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港航字〔2020〕21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鹰潭市港航管理处以鹰港管字〔2020〕16号、鹰港管字〔2020〕20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贵溪市九牛滩赣港港口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及集团 2026 年度审计计划，现对宜春港樟

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等 4 个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位于袁河与赣江交汇处下游，西汉支左岸，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占用岸线 1490 米，拟建 1000 吨级件杂泊位 4 个、集装箱货泊位 3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8 个及其配套工程，整个港区陆域面积约 116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地基处理、水工建筑物、港区道路及堆场、陆域形成、环境保护、导助航设施及临时工程等项目。项目投资概算 269754.98 万元。

2.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位于赣江西支的左岸，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樵舍镇南昌港龙头岗港区内。拟建设 2 个 2000 吨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其中 1 个通用泊位，1 个集装箱泊位。货物吞吐量：吞吐量为 19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10 万 TEU/年，钢铁吞吐量 50 万吨/年，散粮吞吐量 20 万吨/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装卸工艺、道路、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港作车辆、拆除工程、连接桥工程、人防工程、港外配套工程、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2609.31 万元。

3.吉安港峡江港区王家村作业区货运码头一期工程

吉安港峡江港区王家村作业区货运码头一期工程位于吉安峡江县王家村，建设规模为：拟建 1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船舶靠泊设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总长 102m。陆域占地面积约 32 亩，设计通过能力 30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8289.6 万元。

4.鹰潭港贵溪港区九牛滩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鹰潭港贵溪港区九牛滩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位于信江红卫坝-界牌段右岸，距上游红卫坝约 1.5 公里处。拟建 2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岸线总长 200 米，设计

年吞吐量为 185 万吨，其中散货（煤炭）150 万吨，件杂货（铜制品）3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水工建筑物、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堆场道路铺砌、陆域边坡及挡墙、排洪渠改线、生产及辅助生产建（构）筑物、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及污水处理、通信工程、控制系统、导助航设施、环保、暖通、临时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32657 万元。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2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SJ-1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SJ-2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吉安港峡江港区王家村作业区货运码头一期工程、鹰潭港贵溪港区九牛滩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3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范围内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工作完成止。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6，并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服务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成员资格应满足附录 1-6 的相关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联合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且不得进行调整或更换。

3.3 投标人不可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仅允许投 1 个标段。

3.4 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的唯一授权，法人与其授权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不得参加所在标段的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需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平台使用费金额详见平台公告上方“收费标准-平台使用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时（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7.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招标。

（2）本项目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信息会同步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各供应商可通过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搜索本项目相关信息。

(3) 未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

(5)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6) 以上手续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 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投标人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9) 未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的投标人，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于女士

电 话：0791-86610013

邮 箱：28197783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招标人监督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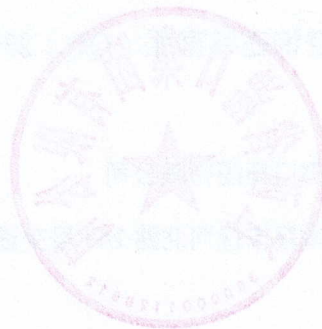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

传真：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 联合体牵头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联合体成员：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 1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交通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业绩，且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元。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业绩均可。交通工程包括水运工程和公路工程，下同。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或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投标人为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不得参加所在标段的投标。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负责人	1	1.具备工程师职称； 2.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1.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1.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